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为 12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